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布並非於美國提呈銷售證券之要約。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配售現有股份及復牌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彼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出股份，而賣方就出售股份將收取1,4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為28港元。出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4.1%。於配售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80,877,39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6.6%減少至30,877,39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2.5%。

停牌及復牌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買賣。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彼已訂立配售協議，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為：

- (1) 賣方；及
- (2)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持有80,877,3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6.6%；並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於配售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80,877,39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6.6%減少至30,877,39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2.5%。

承配人：

配售之承配人將並非為賣方、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投資者。

配售股份數目：

50,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4.1%。

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全權決定，賣方就出售股份將收取1,4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為28港元。

配售條件：

配售條件為須以（其中包括）配售完成前賣方並無違反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完成，或賣方及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控股股東：

嘉里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里控股持有752,917,37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61.4%。

於配售完成後，嘉里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減少至702,917,37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57.3%。

停牌及復牌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Insight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2,500,000,000港元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2010年到期），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4）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 5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esert Grov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敬南先生、黃小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馬榮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啟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Winship Flanz* 先生、劉菱輝先生及 *Christopher Roger Moss* 先生，*O.B.E.*。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